

**(上接C1版)**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1月31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真兰仪表	指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华福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合格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含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为回拨后的网下发行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合格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和网非限售存托凭证发行方式发行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含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行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实质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数量	指符合本公告中关于网下有效申购,包括超预期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效规定的数量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23年2月9日,即本次发行网下、网申购日
T+1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2月3日(T-4日)的9:30-15:00,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6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15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2.60元/股-65.5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136,050.0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2,325.14倍,配售对象的具体申报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投资者申报材料;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超过资产规模上限;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为34,430.00万股,该25个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配售对象。

剔除无效报价后,共有3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131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2.60元/股-65.5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12,101,620.0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2.00元/股(不含32.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2.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410万股(不含41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共剔除14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合计121,13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2,101,620.00万股的1.000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44家,配售对象为7,985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的拟申购数量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295.33倍。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区间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27.6300	26.988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7.6300	26.839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27.6300	26.8416
基金管理公司	27.5700	26.5265
保险公司	27.6900	27.2828
证券公司	27.6800	27.4026
期货公司		-
信托公司	27.0000	24.844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7.5000	27.2446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管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管计划)	28.0300	27.9816

**(三)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32.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27.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3)43.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4)36.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较低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6.80元/股,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条件,且未被最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初步询价中,8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3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6.8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491,690.00万股,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无效”的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6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251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488,800.0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的1,434.77倍。具体报价信息参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信息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事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申报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中国市盈率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51倍。

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估值水平如下:

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 股票收盘价 (元/股)	2021年 扣非后EPS (元/股)	2021年 扣非后EPS (元/股)	对应的 静态市盈率- 扣非(倍)	对应的 静态市盈率- 扣非(倍)
300494.SZ	金卡智能	21.67	0.63	0.48	18.52	24.31
002849.SZ	威星智能	11.67	0.39	0.38	53.00	54.39
002675.SH	兆隆电子	16.70	0.16	0.09	104.38	185.56
300259.SH	鼎天科技	3.37	0.35	0.23	10.20	15.52
688282.SH	鼎川物联	10.95	0.17	0.11	64.41	99.55
	平均值				50.10	75.8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2月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采用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路线与工艺、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市场竞争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

在技术路线与工艺方面,公司在机械计量方面拥有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已实现自动化生产线的稳定量产,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创新使用无损封压工艺,取得专利工艺等;在电子计量方面,公司加大超声波模组国产化研发力度,并已取得阶段成果。

在业务模式方面,公司以模式燃气表为基础,向产业链两端延伸,逐步形成独立的模具开发加工能力、塑料件、金属件、智能模块等零部件生产制造能力,以及软件开发能力;是业内少有的同时生产燃气表和智能燃气表领域均具有一定市场规模,并拥有模具开发和同时零部件生产到整装组装一体化的全产业链的燃气计量仪表供应商。

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拥有燃气表生产领域相关发明专利20项。在研发方面,发行人紧跟行业新技术方向,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在市场竞争方面,发行人依托技术、质量、服务及规模等方面的优势,与行业内众多燃气运营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国内五大燃气集团供应商,是国内燃气表主要出口商之一。

本次发行价格26.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3.0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2月3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21.2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新股投资者上市后可被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谨防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被破发行价。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3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9,2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价格的5%。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6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5,21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8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7,300.0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80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95,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863.0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净募集资金净额为185,776.9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以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2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统计于2023年2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依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情况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65.00万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网上网下发行均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应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限售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限售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发行限售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3. 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再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2月10日(T+1日)在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为限售期,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承销方式****(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公告)
2023年2月10日(周二)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2023年2月11日(周三)	网下路演
T-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中午12:00前)
2023年2月12日(周四)	网下路演
T-4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
2023年2月13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3年2月1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网下路演
2023年2月17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如有)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发行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3年2月18日(周三)	网下路演
T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2月20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上初步配售结果
T+1日	2023年2月20日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持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2月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2月21日 刊登《发行承销公告》 《招股说明书》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发至发行人账户

注:1.2023年2月9日(T日)为网下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若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则本次发行将进行战略配售;若超过,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实施跟投。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3年1月31日(T-7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65.00万股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62家,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251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7,488,80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9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含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26.8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该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2月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缴纳申购以及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1月31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3年2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2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3年2月13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3年2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2. 应缴款项总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的应缴款项=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失败。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出现前述情况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303”,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行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行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20292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98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060004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92338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91423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01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1040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20000184330000